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378
29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09

提高妇女地位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 - 3	2
二、问题摘述	4 - 11	2
三、所采取措施	12 - 28	4
A. 国家措施	12 - 14	4
B. 国际法律文书	15 - 16	5
C. 国际行动	17 - 27	5
D. 国际会议	28	8

* A/50/150。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1994年12月7日第49/165号决议中表示继续严重关切在一些东道国境内一些雇主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及所犯其他严重凌虐行为。大会提议了一些处理这些问题的措施,并要求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在第49/165号决议中认识到原籍国有责任保护和促进本国公民的利益,接受国有责任确保其国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尤其是移徙女工的人权。大会还吁请有关政府间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关于人权文书、尤其是有关对移徙女工的暴力和凌虐的讨论会和训练方案,并采取广泛具体步骤增加认识和制止凌虐。大会特别敦促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与其任务相关的紧迫议题之列。最后,大会吁请执法官员与工会合作,采取法律措施,保护移徙女工免遭不择手段的雇用做法之害,举办讨论会、训练方案、支助服务和康复方案,举办国际会议将这一议题包括在内并进行审议,并向联合国机关和各国政府提供资料和建议,还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本报告根据秘书处所获情况资料以及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收到的材料指出为执行本决议所已采取的步骤。

二、问题概述

4. 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49/354)指出,由于国际移徙的增长及其性质转变成为工作的目的而暂时移徙,移徙女工遭到的暴力行为问题大为增加。报告注意到,由于招揽移徙女工的手法及她们所从事的工作类别,使得她们易于遭到暴力。报告注意到贩运问题的增加,这将在另一份报告中专作讨论。报告指出目前已有一些国际文书可以提供法律和规范框架以处理这一问题。同时,报告

也注意到这种移徙是无证件的,致使移徙者无从受到国家和国际法律的保护。报告叙述了原籍国和接受国双方采取的措施,并建议了可能的结论。

5. 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就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进行讨论时,有人提出了更广义的移徙问题。秘书长按照大会1994年12月19日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的第49/127号决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了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报告。¹该报告叙述了移徙趋势,包括工业国家对劳工移徙日增的限制以及因此增长的无证件移徙情形。

6. 移徙女工遭到的暴力行为问题必须从这一背景来看。这个现象影响到合法的女性移徙者,因为她们的工作情况以及身为外国人的地位而易于受到暴力。这个现象还以不确知的比例影响到无证件的女性移徙者,主要是因为她们缺少合法的身份而尤其受到伤害。

7.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4/4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之中详细谈论了问题的广泛层面。在该报告中,她提到贫穷以及想要改善经济是这些在接受国从事穷人不屑一顾工作的绝大多数女性移徙者的动机。非熟练工人,尤其是家庭佣工,经历了比其他妇女更多不同类别的暴力。她们孤立无助,语言不通,以及通常身份非法,增加她们受到暴力的机会。暴力形式从非人道的工作条件,诸如工时长、无工休日或不付给工资,到不给吃饱、殴打或强奸。由于举报案例极少,对举报案例缺乏过问,以及还在警察手中继续受到凌辱,以致获取关于暴力的正确资料十分困难。

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各国已采取各种措施来处理这个问题。原籍国所采取限制移徙的努力不获成功。接受国一般无意管理报酬极低而且无人愿意从事的工作,它们想使移徙者身份合法化的努力也不获成功。对于已经遭受剥削或凌虐的妇女采用处罚移徙者的策略也太不公平。一些原籍国已在设法创造较多的工作和较佳的住房条件来劝使不要移徙,并且教导可能的移徙者和管理进行招揽的机构。这些努力被认为很有可为。

9.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应利用国际文书加强原籍国的义务使它们告知其公民他们的权利,并加强接受国的义务使它们确使保护境内所有人民有人权。可采取特别措施如下:管理招揽机构;对移徙妇女进行法律、社会和教育工作;培训女性警官,并使免受男性警官骚扰;对使馆人员进行培训;对所有工人施行符合国际准则的国家劳动标准;更好地执行现行法律;使工会介入;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提交报告的任务规定。

10. 特别报告员结论说,移徙是无法制止或禁止的,应针对保护移徙女工作出努力。

11. 《1995年世界妇女状况:趋势和统计数字》³一书审查了关于对移徙佣工的暴力行为的现有数据,摘要叙述于题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节之内。

三、所采取措施

A. 国家措施

12. 大会在其49/165号决议中,请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为查明以下方面问题领域进行定期协商: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确保她们的保健和社会服务,采取具体措施以处理这些问题,视需要设立适当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普遍创造条件以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和睦与容忍。大会还敦促有关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执法人员协助保证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符合会员国国际义务充分的保护。大会敦促原籍国和东道国协助确保移徙女工免遭不择手段的雇用做法之害,并在必要时通过法律措施加以保护。大会请所有国家在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采取适当措施,为遭到侵权伤害的移徙女工提供支助服务。

13. 秘书处尚未收到关于自决议通过以来可能进行的协商或采取的其他措施的资料。应注意到并未正式指明原籍国和接受国的国家。在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菲律宾和泰国作为原籍国提供了资料,毛里求斯和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接受国提供了资料。报告中还指出,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大量输送了暂时的移徙工人。提到的接受国包括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

14. 大会在第49/165号决议中还请工会协助移徙女工成立组织以支持实现她们的权利,从而使她们更能主张其权利。秘书处尚未收到关于这一议题的资料。

B. 国际法律文书

15. 大会第49/165号决议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截至1995年7月16日,五国(埃及、哥伦比亚、摩洛哥、菲律宾和塞舌尔)已批准或加入公约,又有两国已签署但未批准公约(智利和墨西哥)。公约在至少20个国家签署后将正式生效。关于这点,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1994年12月23日第49/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促请所有会员国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一项类似决议(1995年2月24日第1995/21号决议)。

16.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⁴

C. 国际行动

17. 大会在其第49/165号决议中,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建议。大会还要求条约监测机构并吁请非政府组织酌情将移徙女工的境况列入它们的讨论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联合国各机关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大会吁请各有关政府间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同原籍国和东道国合作,举办关于人权文书尤其是有关移徙工人的人权文书的讨论会和训练方案。大会还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

与其任务相关的紧迫议题之列。

18.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再次审议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议题。委员会在其审议的基础上通过了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1995年3月31日第39/7号决议。该决议除包括大会第49/165号决议内载的许多规定外,还呼吁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措施,切实有效地实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包括对移徙女工适用这些措施。敦促会员国采取和实施各种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并推动关于理解人权和接受文化差异方面的教育。呼吁各国探讨是否可能采取措施,防止移徙女工受贩卖妇女卖淫集团之害,并对这些人口贩子加以惩处,包括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它请联合国各有关职司机构和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监测移徙女工的境况,并通过正常渠道提出关于她们境况的报告。它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查询移徙女工的状况,并建议保护她们的措施。它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在关于咨询培训和资料服务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问题,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这方面情况的报告。它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将移徙女工的权利问题列为优先关注事项。它请秘书长确保制定具体指标,作为今后采行行动确定原籍国和接受国境内移徙女工境况的依据,并考虑设立一个专家组,就如何更好地协调联合国为移徙工人所作的各种努力提出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9.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役制工作组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也讨论了移徙女工的问题。在第7次会议上,工作组不少成员表示关切移徙女工的命运。他们注意到,在一些情形中,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法案不相符合。他们还请各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通过并保证执行非种族主义的法律。在同次会议上,国际反对奴役组织观察员提请工作组注意题为《英国的秘密奴隶--调查外籍家庭佣工的苦难》一书。

20. 工作组通过了关于移徙工人的建议8,其中工作组回顾大会在其1990年12月

18日第45/158号决议中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注意到,最近几年来有许多国家在外籍移徙劳动队伍的协助之下进行其发展方案并维持其日常的基本服务。

21. 工作组还注意到,对这些工人往往有一些歧视性的规定和条例,包括强迫他们与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隔两地,有时时间很久,并强烈谴责对移徙工人的不平等待遇措施及剥夺他们起码的人道关心和尊严。

22. 工作组建议非政府组织对影响移徙工人的严重问题给予注意并就此向工作组提供情况资料。它还建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查这个问题。

23. 如上文所提到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次报告中审议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问题。

24. 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专家组的问题,由于从决议通过到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之间为时甚短,并且鉴于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而无法组织所要求的专家组会议。

2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的1995年2月24日第1995/20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在身心方面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凌虐的移徙女工的困境。委员会还敦促有关国家特别是移徙女工的原籍国和接受国进行定期协商,以查明在促进和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和在确保她们的健康和社会服务方面的问题领域,采取具体措施以处理这些问题,必要时设立适当的机制以执行这些措施,并普遍创造条件促进移徙女工与她们所居留社会的其他人之间和睦与容忍。

26. 人权委员会还要求增加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原籍国和接受国的合作与参与。此外,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将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与其任务相关的紧迫议题之列,并考虑将其调查研究结果载入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27. 在这方面,并根据从各方面来源收到的指称,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打算于1996年下半年在一个原籍国进行一次实况调查以期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D. 国际会议

28. 大会在其第49/165号决议中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考虑在它们各自的行动纲领之中列入讨论贩卖妇女和女孩及少女问题的议题。秘书长关于贩卖妇女和女孩问题的报告(A/50/369)中详细报告了这方面已进行的工作。

注

¹ E/1995/69。

² E/CN.4/1995/42。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VII.2。

⁴ E/CN.4/1995/73。
